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随着公司与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镜未来”）、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暴风体育”）、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融信”）、暴风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新文化”）、北京暴风新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新影”）、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产权交易中心”）、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顺”）之间的业务协同合作的需要，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以上各关联方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8,753.0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暴风体育、暴风融信、暴风新影在公司进行广告投放及代理，魔镜未来、暴风体育、暴风融信、暴风新文化、暴风新影、银川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租用办公场地，暴风体育、暴风新影向公司租用 IDC 及相关技术服务，时利和顺向公司出售版权，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以公允价值原则按其实际发生额为准。

#### （二）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魔镜未来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240.00	54.1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0.00	9.57
	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00.00	40.49
暴风体育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240.00	53.64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	2,50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器及 IDC	100.00	6.44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500.00	0.00
	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00	0.00
暴风融信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240.00	10.27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	1,000.00	0.08
暴风新文化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240.00	0.65
暴风新影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18.00	1.14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	2,00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50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 IDC	35.00	32.02
银川产权交易中心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240.00	41.09
时利和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版权	200.00	0.00
合计		8,753.00	249.54

（三）确认上一年度需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和预计的差异	审议程序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	向关联方租用场地	0.00	100.00	0.00%	-100.00%	①第二届董事会第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49.18	1,000.00	0.10%	-85.08%	

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服务	3,268.71	6,000.00	6.03%	-45.52%	三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52.51	10.00	13.87%	2425.05%	
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147.71	240.00	8.12%	-38.46%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	1,469.48	6,000.00	2.71%	-75.5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器及 IDC	126.24	240.00	6.94%	-47.40%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0.00	500.00	0.00%	-100.00%	
	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7.74	20.00	0.02%	88.68%	
暴风融信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92.59	240.00	5.09%	-61.42%	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	2,679.90	3,500.00	4.94%	-23.43%	
暴风新文化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8.44	240.00	0.46%	-96.48%	同①
暴风新影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17.48	18.00	0.96%	-2.90%	同①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	401.28	0.00	0.74%	—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向关联方提供 IDC	91.06	35.00	5.00%	160.18%	同①
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经营场地	46.86	0.00	2.57%	—	
合计		8,789.18	18,143.00		-51.56%	—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魔镜未来

名称：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31号5号楼2层21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晓杰

注册资本：262.13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84666D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

### 2、暴风体育

名称：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603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6FA20H

法定代表人：冯鑫

注册资本：1113.5858万元

经营范围：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版权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票务代理（不含机票）；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3、暴风融信

名称：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738 房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9375XX

法定代表人：史化宇

注册资本：734.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礼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 4、暴风新文化

名称：暴风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835房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豪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9UGE4A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 5、暴风新影

名称：北京暴风新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6幢-1层-1315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天龙

注册资本：2777.777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P3G0E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商标代理；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服装、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

## 6、银川产权交易中心

名称：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14层1415、1417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闻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957765

经营范围：各类所有制企业产（股）权交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法院涉诉国有资产和社会公共资源产权转让；各类债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财产使用权交易；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和产权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及金融资产证券化、排污费、碳交易；为各类金融资产提供从注册、登记、托管、交易、交割和结算的全方位服务；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等相关服务；为各类债券、私募债券、定向融资计划、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等提供服务；投融资顾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国家不禁止的金融创新业务）

## 7、时利和顺

名称：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777房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8UH350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 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二）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鑫先生担任魔镜未来董事长职务，魔镜未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魔镜未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暴风体育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鑫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赵军女士担任暴风体育COO职务，暴风体育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暴风体育为公司关联法人。

3、暴风融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鑫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冯鑫先生同时任暴风融信董事长职务，暴风融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暴风融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公司助理总裁李媛萍女士担任暴风新文化执行董事职务，暴风新文化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暴风新文化为公司关联法人。

5、暴风新影为公司董事崔天龙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暴风新影为公司关联法人。

6、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控制的暴风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成为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控股股东；银川产权交易中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银川产权交易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时利和顺为公司副总经理吕宁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时利和顺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以上各关联方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交易对方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审批程序

1、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崔天龙先生、赵军女士回避表决。

2、对于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此事项尚须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基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崔天龙先生、赵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暴风集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